

时评

讲“黄段子”被判性骚扰冤不冤

□ 张智全

小吕是一家酒店后厨的员工，她到法院起诉称，自己在工作期间，厨师长杜某长期对自己讲“黄段子”，致使自己产生精神焦虑、抑郁等严重后果。小吕认为，杜某的行为已构成性骚扰，请求法院判决杜某赔偿其医疗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经审理，一审法院判决杜某赔偿小吕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，杜某不服上诉。今年5月，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（《工人日报》10月21日）

因为对女同事讲了“黄段子”，杜某便被司法认定为构成性骚扰，似乎令人意外。《民法典》第1010条规定，违背他人意愿，以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，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案中，被告杜

某工作期间对原告小吕讲“黄段子”，是典型的“以言语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”，其被依法判决赔偿对方精神抚慰金，实属是咎由自取，一点也不冤。

性骚扰是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丑恶现象。在《民法典》实施前，我国相关法律并未对性骚扰给出法律定义，且相关法条对性骚扰的惩治规定过于原则，以致实践中在对性骚扰进行界定时客观上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。也正因如此，一些人便错误地认为，只要没有实施肢体上的骚扰行为，就算不上性骚扰。

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民法典》，不仅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性骚扰的定义，并规定言语上的骚扰也会构成性骚扰，从根本上解决了性骚扰定义模糊所导致的

认定难题。这一规定的最大意义在于，行为人通过低级庸俗有关性话题的言语挑逗他人，如果“违背了他人意愿”，同样也会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性骚扰。这意味着利用涉及性的言语挑逗他人，也将被纳入性骚扰的惩治范围，无疑更有利于精准打击各种性骚扰行为。

就本案而言，被告杜某在工作期间对原告小吕讲不堪入耳的“黄段子”，其利用性话题骚扰对方的主观故意十分明显。因讲“黄段子”而被司法认定为性骚扰，进而被判决向受害人赔偿精神抚慰金，体现了法律对言语类性骚扰行为的“零容忍”。在这种意义上，讲“黄段子”被认定为性骚扰，不失为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。（作者为重庆法律工作者）

“将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。”

近日，商务部等24部门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服务贸易发展规划》。《规划》中提到，到2035年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确立。将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，扩大外资准入领域。健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。持续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，支持商业存在模式服务贸易加快发展。有序推进电信、互联网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。（央视网）

“实施青少年急救教育行动计划。”

近日，教育部印发通知，决定实施青少年急救教育行动计划，开展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。首批拟组织150所高中和高校参与，在校园内配备相关急救设施设备与物品，并对学校教师、学生进行急救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。（澎湃新闻）

“中国儿童数量位居世界第二位。”

中国是人口大国，也是儿童人口大国，儿童数量位居世界第二位。近年来，人民群众在“幼有所育”“学有所教”“弱有所扶”等方面的美好生活在日益增长，亿万家庭期盼孩子们成长得更好，享受到更好的教育、托育、卫生健康等公共服务。（《人民日报》海外版）

投稿邮箱:tywbplb@163.com



王成喜/漫画

话中
画

据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10月20日消息，针对网友反映“兰州市某中学采集学生家庭年收入”的问题，兰州市西固区委10月20日回复称，学校于9月2日为初一新生下发学生心理健康档案，表中确有“经济状况（家庭年收入）”一项。有报道认为学校要求填写学生父母、祖父母工作单位和职务等信息，会造成不公平现象。（澎湃新闻10月21日）

文明微评 乱扔烟头不文明

□ 梁云祥

85岁高龄的邻居余大爷，每天都会抽出3个小时，在小区捡烟头。这样一趟下来，差不多能捡好几十个。余大爷说，这样既锻炼了身体，又维护了环境卫生，一举两得。他的举动令人敬佩。可是话说回来，那些抽烟的人为什么不能管好烟头，非要给环境添乱，给别人添负担呢？

对于个别烟民来说，只要不会直接受到惩罚，很难戒掉香烟。而更令人无语的是，有些烟民在一番吞云吐雾之后，将指间的烟头随手一弹，想扔哪里扔哪里，根本不计后果。笔者的小区近日就发生过这样一件事：有居民发现垃圾箱里冒着黑烟，一股刺鼻的气味扑面而来，叫了保安检查才发现，是有人把烟头扔了进去，差点儿着火。

在此，还请烟民们注意文明，公众场合不吸烟，人员流动大的区域内少吸烟，更须管好烟头，不能随意丢弃。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


太原市文明办